

## 十一、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安康市中医医院病案质控及DRG管理系统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康市中医医院病案质控及DRG管理系统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2人,营业收入为2732.9201万元,资产总额为6211.00976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9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